

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接受 2013 年外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办法

为了完善、规范和加强对我院接收外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我院接收外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接收外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以及各系正系主任、学科负责人组成，全面负责外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和录取工作。

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和各系支部书记组成的招生工作监察小组，对招生复试、录取进行全过程监督。

二、接受推免生的专业

我院招收推免生的专业包括：力学、土木工程（包括结构工程、防灾减灾、桥梁工程、岩土工程四个方向）、市政工程、土木工程建造与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建筑与土木工程。

三、申请条件

- 1、政治思想表现好，品德优良，诚信守法，身体健康；
- 2、学科排名不低于我院相关学科的全国重点院校（原则上为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研究生院的学校，至少是 211 学校）、有可能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本科毕业生，但力学专业也可以接受其力学学科排名高于我院力学学科的非重点大学能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力学专业本科毕业生；
- 3、本科阶段历年成绩优良，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 4、各类学科竞赛、综合竞赛获省级以上奖励者，以及从事科技活动获奖或表现突出者可优先。

四、面试形式（笔试、口试和实验技能考核等）

- 1、对通过审核的外校推免生由各系（学科组）分批及时组织面试，面试时间视申请情况确定和通知，对特别优秀者可单独组织面试。

- 2、面试着重考察学生的专业素质；利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是否有学术研究发展潜力等。
- 3、面试程序包括每位学生用英语自我介绍 3-5 分钟，面试专家提问及学生回答提问约 20 分钟。
- 4、能力考核成绩由各专业面试小组根据学生在校期间修课成绩、参加竞赛、科研和社会实践等的成果打分，也可根据需要组织综合科目笔试。
- 5、我院土木工程专业可接受直博生，对申请直博的推免生将进行重点考查，考察的形式与范围与其他推免生相同，但面试专家提问及学生回答提问不少于 30 分钟。
- 6、面试一般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专业）进行。录取人数较多的专业可分组面试，由各系系主任或学科负责人负责分组。每个面试专家组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五人，其中硕士生导师不少于三人，与面试学生有亲缘关系的教师应回避。

五、面试内容（涉及课程范围）

各专业面试时所涉及的课程范围：

- 1) 力学（080100）：面试包含英语口语（自我介绍）、个人综合能力考核、专业知识考核（涉及理论力学、材料力学、弹性力学等），无笔试。
- 2) 土木工程（081400）：笔试综合：涉及结构力学、工程结构设计原理、命题作文（笔试时间为 2 小时）；面试包含英语口语（自我介绍）、专业知识、个人综合能力考核、对专业的认识等。
- 3) 市政工程（081403）：笔试综合（笔试和命题作文时间共为 2 小时）：涉及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等课程，及 800-1000 字的命题作文；面试包含英语听力（10 题）、英语口语（自我介绍 3 分钟内）、其它综合能力考察。
- 4) 土木工程（土木工程建造与管理）（0814Z2）：笔试综合（笔试时间为 2 小时），内容根据考生专业不同各有所侧重：土木工程专业考生主要涉及土木工程施工、工程结构设计原理；工程管理专业考生主要涉及工程估价、工程经济；面试包含专业知识、个人综合能力、对专业的认识等。
- 5) 管理科学与工程（120100）：笔试综合（笔试时间为 2 小时）：项目管理、工程经济、合同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工程估价等课程；面试包含了解同学对大学各门课程的掌握情况、个人综合能力、对专业的认识等。
- 6) 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学位）（085213）：考生在土木工程、市政工程、

土木工程（土木工程建造与管理）三个专业任选其一参加综合科目笔试及面试。

笔试时间：9月28日下午2:00开始，笔试地点：礼东201，202。

笔试时请务必交“东南大学接受外校推免生申请表”原件。

面试时间：9月29日上午8:30开始，面试地点：

力学 逸夫建筑馆 607；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馆 203，204；
市政工程 逸夫建筑馆 806；
土木工程建造与管理 逸夫建筑馆 1509；
管理科学与工程 逸夫建筑馆 1301。

六、评分原则和标准（百分制和面试成绩计算）

- 1、综合成绩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依据考生来源；第二部分是面试成绩（有笔试的专业笔试成绩占50%，口试成绩占50%）；第三部分是能力考核（大学成绩、竞赛、科研、社会实践等），三个部分在综合成绩中分别占10%、75%、15%。
- 2、第一、第二和第三部分的分值各100分。第一部分成绩根据考生来自985院校或211院校由“领导小组”负责评定。第二、第三部分成绩由各系根据面试情况和学生提交的材料（在校期间参加竞赛、科研和社会实践）负责评定，即第二部分、第三部分成绩由各系组织的面试小组打分（面试专家以无记名方式打分，面试成绩取各专家评分的简单平均值。分组面试时，对各组的面试成绩进行规格化处理）。

七、录取原则

由各专业依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录取名单，同时进行导师、学生的双向选择和申请直博等工作。

八、补充说明

本次面试不安排推免生统一体检，但被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必须于2013年4月中旬在所在学校医院或当地二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将体检表随现实情况表一起寄送到我院进行政审。如我院未收到体检表或体检不合格，将不能正式录取。

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12年9月19日